



中国新个人所得税法 – 雷博国际会计 的分析与意见

www.lehmanbrown.com

LEHMANBROWN
雷博國際會計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This article was prepared by LehmanBrown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This article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and should not be used in lieu of professional advice. The publisher LehmanBrown assumes no liability for readers' use of the information herein and readers are encouraged to seek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with regard to specific matters. Any conclusions or opinions are based on the specific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a particular matter and therefore may not apply in all instances.

主题：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8年8月31日，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案，作为主席令第九号发布，于2019年1月1日全面生效。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引入了一系列新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影响个人所得税系统在计算，应用和执行阶段的每个层面。主要修正案包括：

1. 引入居民和非居民的概念；
2. 对收入类别进行重新分类并调整税收等级；
3. 提高扣除费用标准,扩大扣除范围；
4. 新的纳税申报要求；
5. 引入反避税规则；

这一系列的变化将意味着个人所得税系统的全面改革。我们的详细分析如下：

1.引入居民和非居民的概念

根据旧的个人所得税法，“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作为税收优惠，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并在中国居住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个人，仅根据其在中国办公，就业或履行合同所得的部分征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居住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从中国企业或海外企业获得的受雇所得纳税。临时离境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仅就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部分申报纳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的以后各年度中，凡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参考：国税发1994年第148号，国税发2004年第97号，国税发1996年第199号，国税发1995年第125号）。

根据国税函发1995年第125号：“个人分别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企业、机构兼任职务的，不论其工资、薪金是否按职务分别确定，均应就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总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通知的有关条款规定，按其实际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期间确定纳税。”根据这一规定，如果个人没有连续在中国居留五年，那么他们可以根据比例公式计算并免除其在国外期间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在新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中，它明确界定了居民和非居民的概念，并将税收居民的门槛从一年降低到183天，与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的要求相一致。换句话说，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在中国大陆183天或更长时间，则该个人将被视为中国的税收居民。因此，中国税务机关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中国逗留超过183天的外国人享有税收管辖权。

我们的意见

在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体系中，现在还不能确定“连续居住五年”的规定是否被取消。但“五年规定”的优惠政策是国家税务总局单独发布的法规，并且该法规现行有效。在新的规定出台之前，我们将继续适用该法规。

2.重新分类收入类别并调整税收等级

旧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11种收入的不同税率，包括工资和薪金收入，劳务报酬，稿费和特许权使用费。在这四个类别中，工资和薪金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从3%到45%；见下表），而其他三类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股息，利息，财产转让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适用的税率维持以前的规定，税率仍为20%。

新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将不同劳动收入来源的收入合并为一个税目，我们将其称为综合收入。薪金，劳务报酬，稿费，特许权使用费包含在综合收益范围内。他们适用七种累进税率，仍然是3%至45%的比例，但不同等级的收入范围进行调整。新旧税级对此如下：

	税率	个人所得税修正案中的税级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范围, 人民币)	旧税级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范围, 人民币)
1	3%	<3,000	<1,500
2	10%	3,000-12,000	1,500-4,500
3	20%	12,000-25,000	4,500-9,000
4	25%	25,000-30,000	9,000-35,000
5	30%	35,000-55,000	35,000-55,000
6	35%	55,000-80,000	55,000-80,000
7	45%	>80,000	>80,000

新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收入”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收入”重新分类为“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每一纳税年度的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新旧税级对此如下：

	税率	个人所得税修正案中的税级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范围, 人民币)	旧税级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范围, 人民币)
1	5%	<30,000	<15,000
2	10%	30,000-90,000	15,000-30,000
3	20%	90,000-300,000	30,000-60,000
4	30%	300,000-500,000	60,000-100,000
5	35%	>500,000	>100,000

根据上述分析，修订草案包括某些应税收入类别的合并，以及税率和相应的应税收入等级的调整，如下表，我们进行了梳理和总结：

旧个人所得税法		新个人所得税法	
分类	税率	分类	
工资薪金所得	3%-45% 7级超额累进税率	综合收入	3%-45%，7级超额累进税率 调整较低税率的应税收入等级（即3%，10%，20%，25%） 较高税率的应税收入等级不变（即30%，35%，45%）
个人劳务报酬所得	20%-40% 3级超额累进税率		
稿酬所得	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		
个体工商户从生产经营中获得的所得	5%-35% 5级超额累进税率	经营收入	5%-35%，5级超额累进税率 适用于35%税率的最低门槛增加至50,000人民币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5%-35% 5级超额累进税率	相关收入分别计入综合收益或经营收入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		
财产租赁所得	20%	保持不变	
财产转让所得	20%		
偶然所得	20%		
其他所得	20%		

我们的意见

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所得现在也将征收3-45%的超额累进税。

实际上，这可能增加对属于这一收入类别税收负担，因为累进税率现在将适用于四种类型的综合收入的总和，而不仅仅是“工资和薪金”，现行所得税法适用20%的固定税率征税的收入将并入工资薪金按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因此，如果“综合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每月人民币25,000元，则税率将高于之前适用的20%的固定税率。

此外，根据国税发2005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税收待遇进行了规定。在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中，综合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按年度进行评估，通常被解释为年度税务评估将消除由于每月收入不均对个人所得税影响，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收优惠待遇曾经是为了平衡月度收入的突然增加而产生的税收影响，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律实施时，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税收待遇可能被取消。但是，在公布详细的实施规则之前，我们仍然可以使用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优惠计算方法。

3. 提高费用扣除标准，扩大扣除范围

个人所得税修正案中引入了专项附加扣除，在计算综合收入时，扣除额可分为四类：基本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额以及其他扣除额。

标准扣除额增加到60,000元每年。

专项扣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支付的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年人等支出。

此外，在计算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和稿酬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20%的费用。稿酬所得适用于扣除30%的收入。

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可能为居民提供的主要扣除总结在下表中：

扣除项目	扣除额/限制	现有扣除项目/新扣除项目
标准基本扣除	5000/月 (60,000/年)	现有扣除项目
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遵从当地标准	
符合个人所得税鼓励的商业医疗保险	200/月 (2,400/年)	
符合个人所得税延期待遇的商业养老保险 (试点计划)	1,000/月 (12,000/年)	
子女教育	即将知晓	新扣除项目
大病医疗支出		
继续教育		
房租费用和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抚养老人支出		

对于非居民，应纳税所得额为每月收入减去标准扣除额5000元，取消外籍人士每月1300元的附加标准扣除。

根据旧的个人所得税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本条款已在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删除。

此外，国税发1994年第20号规定了对外籍人员的附加扣除额，它规定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士取得的某些数额合理的补助或非现金形式的补助暂免征税。上述补助包括：

- 住房补贴；
- 伙食补贴和洗衣费用；
- 探亲费
- 中国的语言课程和教育费用；
- 搬迁补助。

我们的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了解到，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取消了在中国没有住所但从中国获取工资、薪金收入的纳税人的附加扣除额。如果个人在中国没有住所，但从中国获取工资和薪水所得，并在中国停留183天或以上，那么则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有权获得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如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的支出），如果他不是中国税收居民，应当从月薪中每月扣除5000的应纳税所得额。然而，这是基于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分析，在相关政策被取消前，关于外籍人士的非现金形式补助的规定现在仍然有效。

4.报税要求

每月预付费，年度个人所得税备案

综合收益的个人所得税按年度计算，扣缴义务人应按月扣缴税款，纳税人应在每年年度结束后补缴未缴税款或者退还多缴税款。到年底，如果有额外的税款或任何多付款，可以进行年度对账。如果税务居民提供专项扣除税收扣除的信息，扣缴义务人在预缴每月个人所得税时，不得拒绝扣除相关金额。

对于非居民取得的综合收益，在有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下，应付税款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收入的发生情况预缴，不需要年度申报。如果没有扣缴义务人，则在收到收入后的下个月15天内进行自行申报。

修改某些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 1) 纳税人获得综合收益需要进行汇算清缴，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 2)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 3) 纳税人在境外取得收入的，应当在收入发生后于次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与现行备案截止日期（次年1月31日）的相比，截止日期延后了。
- 4)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这是旧的个人所得税法中没有说明的新要求。

5.增加反避税规定

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税务机关有权对以下安排进行税收调整：

- 个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安排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减轻了个人或其关联方的税负且无正当理由；
-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我们的意见：

检查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是否是受控公司，跨境国际收入和业务是非常复杂的，可以进一步的开放探讨。我们担心的是，该规定只提供了一个大纲，没有进一步的细节，这表示该规定可以由不同的税务官员以不同的方式解释。

6.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律的生效日期

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拟议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但是每月薪金和工资的标准扣除额人民币5,000元以及相关税率表，从2018年10月起适用，相关方可以使用上述“表1”计算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与此同时，“表2”将用于计算在此期间相关的来自个体工商、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个人所得税。

结论

中国在完善个人所得税法规方面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寻求为那些有额外子女或照顾家属的人提供福利，一定额度内保险费用可以免税。但是，在监管方面还存在许多空白需要填补，以及有关外籍人士及其在中国的税务状况有很多不确定性，希望尽快予以说明。在许多国家，通常先有覆盖该国居民的法律，然后再为非居民制定法律对其提供特许权，以鼓励他们对该国投资或者在该国就业。中国在制定相关政策时，是否会考虑到鼓励相关有技能，能够在中国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外国人才来到中国，还有待观察。

如有疑问，欢迎联系雷博国际会计，请发送电邮至enquires@lehmanbrown.com

雷博国际会计是一家主要从事有关中国范围内会计和财务咨询服务的公司，服务范围包括：会计与记账、审计与认证服务、公司税务、资产管理、个人所得税以及收购兼并。在北京（总部办公室）、上海、天津、深圳、广州和香港设有专门办事机构，正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广泛的联合专业服务网络。我们综合多年的国际经验和对中国市场的实操经验，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About Us

Founded in 2001, LehmanBrown is a China-focused accounting, taxation and business advisory firm, operating in Beijing, Shanghai, Hong Kong, Macau, Shenzhen, Guangzhou and Tianjin. Our firm also manages an extensive affiliate network, providing service throughout China and reach across the globe.

Combining years of international expertise with practical Chinese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LehmanBrown offers expert advice and support to bo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clients. Within the mid-tier, we are regarded as a market leader and our clients enjoy access to a combination of senior and experienced counsellors from both China and abroad.

At LehmanBrown we recognise that you are unique, that you have unique requirements and we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individually tailored financial solutions. LehmanBrown is dedicated to providing personalised service by working closely with our clients to understand your individual business needs. This enables us to offer the most up-to-date and expert advice.

关于我们

雷博国际会计成立于 2001 年, 是一家获得许可, 主要从事有关中国范围内会计、税务和财务咨询服务的公司, 在北京、上海、香港、澳门、深圳、广州和天津设有专门办事机构, 正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广泛的联合专业服务网络。

综合多年的国际经验和对中国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实践体验, 我们向广大国内外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和意见帮助。在雷博国际会计的服务过程中, 我们作为市场中的佼佼者, 您将得到来自中国本土以及其它国家的高级资深专家热忱的咨询帮助。

我们深刻认识到每一位客户都是独一无二的, 并都有其独特的业务需求。雷博国际会计承诺将根据客户的不同业务需求,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财务解决方案。我们的专业人员将密切与您合作, 以充分了解您独特的业务需求, 从而提供满足您所需要的高时效、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

审计与鉴证服务

外部审计

中国法定审计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GAAP) 审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
香港法定审计

内部审计

财务舞弊调查
法务会计

专用审计

外汇审计
版权审计
资本验证审计

估价服务

企业估价

损失评估
知识产权估价
资产估价
特殊目的估价

企业融资

债务重组
企业并购、处置与融资

收购兼并

交易咨询服务
企业并购剥离
企业并购整合
财务尽职调查

商务服务

企业注册与变更

企业现金流管理
印章保管服务
市场进入咨询
企业证照变更
企业年审和年报
企业秘书服务
企业股权转让 / 并购与重组
背景 / 信用调查
企业注销与破产

人力资源服务

外籍人员及其家属的中国签证服务
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财务外包服务

会计与记账

预算
编制财务报告
总部财务报告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外包
财务管理
首席财务官

资金管理

开立银行账户

薪资处理

建立薪酬管理体系
外籍员工
本地员工

员工短期外派服务

税务服务

个人所得税

移民税务和投资
美国、海外个人所得税规划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支付
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
外籍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本地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

公司税务

税务咨询
企业税务筹划
业务重组咨询
价值链分析
境内外投资咨询
转移定价

税务申报

税务尽职调查
税务注销
税务罚款谈判
退税申请
代表企业应对税务审计
增值税和关税咨询
申请完税证明
增值税相关申请
增值税与营业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

特殊风险与会计管理服务

内部控制

系统
风险评估
萨班斯法案 第 404 条款

会计准则、美国联交所和国际会计准则遵循服务

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适用美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编制
美国会计准则的转换

其他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的转换
上市公司合规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的账务梳理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编制
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合规性

证监会

美国联交所上市公司合规性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

劳动法律咨询
缩减劳动力咨询服务
劳动法庭援助与咨询服务
劳动法规的审核
制定并审核劳动合同

企业法律顾问

法律尽职调查
企业重组咨询
制订和审核公司章程
制订并审核合资合同
拟定并审核派遣协议

其他法律服务

争端调解与咨询
商标与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债务回收协助
诉讼支持

LEHMANBROWN

雷博國際會計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how we can add value and support your individual or business needs, please contact us.
如需为个人或企业获取更多的增值服务及业务协助信息, 请与我们联系。

Beijing 北京

6/F, Dongwai Diplomatic Building, 23 Dongzhimenwai Dajie,
Beijing 100600, China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3 号东外外交办公大楼 602
Tel: +86 10 8532 1720
Fax: + 86 10 8532 2746
E-mail: beijing@lehmanbrown.com

Shanghai 上海

Room 1501 & 1504, WanTai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480 North
Urumqi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华山路) 480 号万泰国际大
厦 1501 & 1504
Tel: +86 21 6249 0055
Fax: +86 21 6288 1636
E-mail: shanghai@lehmanbrown.com

Guangzhou 广州

Room 3317, China Shine Plaza, 9 Lin He Xi Road, Guangzhou
510610, China
中国广州市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3317 室
Tel: + 86 20 2205 7883
Fax: +86 20 2205 7880
E-mail: guangzhou@lehmanbrown.com

Shenzhen 深圳

Room 3206, News Building 2, Shennan Middle Road, Shenzhen
518027, China
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3206
Tel: +86 755 8209 1244
Fax: + 86 755 8209 0672
E-mail: shenzhen@lehmanbrown.com

Tianjin 天津

Unit 2901-04, The Exchange Tower 2 189 Nanji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51, China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2 座 29 层 2901-
104 室
Tel: + 86 22 2318 5056
Fax: + 86 22 2318 5001
E-mail: tianjin@lehmanbrown.com

Hong Kong 香港

Unit 1902, 19/F, Asia Orient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Kong
中国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中央广场汇汉大厦 19 楼 1902 室
Tel: + 852 2426 6426
Fax: + 852 2426 6427
E-mail: hongkong@lehmanbrown.com

Macau 澳门

Level 20, AIA Tower, Nos 251A-301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中国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20 楼
Tel: + 853 8294 2434
Fax: + 853 8294 2399
E-mail: macau@lehmanbrown.com



www.lehmanbrown.com